

发展慈善事业的 理念认知与行为方式

Fazhancishanshiyede
Linianrenzhi yu xingweifangshi

徐卫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发展慈善事业的 理念认知与行为方式

徐卫华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慈善事业的理念认知与行为方式/徐卫华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5

ISBN 7-5035-3427-3

I. 发… II. 徐… III. 慈善事业-研究-中国
IV.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64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62805800(办公室) (010)62805816(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佳拓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5.125

字数:15 万千字 印数:3000 册

定价:12 元

目 录

慈善事业的理念认知与运行机制

一、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中的地位与作用	1
(一)从慈善总会的宗旨看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相一致	1
(二)从慈善总会的职能看与社会保障职能的相一致	2
(三)从慈善总会的发展看与社会保障的目标相一致	4
二、慈善管理学是一门公共管理科学	7
(一)公共空间的拓展问题	8
(二)公益服务的深化问题	9
(三)公众认知的普及问题	9
(四)公信程度的开放问题	10
三、从公共行动上认识慈善的工具特性	12
(一)工具主义	12
(二)过程主义	13
(三)权变主义	13
(四)建构主义	14
四、走开放式慈善事业发展之路	17
(一)要以开放的理念强化慈善宣传工作	18
(二)要以开放的方式强化慈善募资工作	19
(三)要以开放的精神强化慈善救助工作	21
五、慈善事业法制环境问题及对策	23
(一)慈善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现状	23
(二)改善慈善事业发展环境的对策及建议	28
六、提高对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识	31

七、慈善的价值观·····	36
(一)必须认清慈善的文化价值·····	36
(二)必须认清慈善的经济价值·····	37
(三)必须认清慈善的政治价值·····	37
(四)必须认清慈善的资源价值·····	38
(五)必须认清慈善的社会价值·····	38
八、慈善公信度危机·····	40
(一)关于概念·····	40
(二)慈善公信度危机的表现形式·····	43
(三)在公信度危机下建立强大的反危机机制·····	47
九、慈善组织机构设置·····	52
十、慈善义工的招募与管理·····	59
(一)义工招募·····	59
(二)义工的管理·····	60
十一、建立和完善慈善物品捐赠的评估机制·····	62
十二、慈善拍卖与商业拍卖的比较·····	65
(一)拍卖的定义浅释·····	65
(二)拍卖的性质比较·····	66
(三)拍卖的商品意义不同·····	66
(四)拍卖的特点比较·····	67
(五)拍卖出价方法比较·····	68
(六)拍卖的程序比较·····	69
(七)值得注意的事项·····	70
十三、做好慈善工作要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71
(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的力度·····	71
(二)要进一步加大募资的力度·····	71
(三)要进一步拓宽救助面·····	72
(四)要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72

慈善事业的行为方式与发展对策

一、加强宣传工作·····	73
(一)开展慈善宣传是做好慈善救助工作的必要条件·····	73
(二)在实践中做大做强做新慈善宣传工作·····	77
(三)慈善宣传在募资中的地位 and 作用·····	81
二、广开募资渠道·····	86
(一)扩大视野 广开募资渠道·····	86
(二)切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募资活动·····	89
(三)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探索与反思·····	94
(四)举办“慈善超市”需要深入研究的几个问题·····	98
(五)慈善资金的管理亟须加强·····	101
三、实现阳光救助·····	105
(一)慈善救助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105
(二)实现阳光救助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08
(三)救助工作要实现三大转变·····	112
四、加强机构与队伍建设·····	116
(一)实施专业化是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116
(二)加强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几点建议·····	122
(三)加快慈善机构的网络化建设·····	125
(四)慈善机构队伍建设存在的三大问题·····	130
(五)解决对策·····	133

附 录

浙江省台州市慈善总会筹建的具体做法·····	136
浙江省台州市慈善总会在抗灾救灾中的探索创新·····	140
后 记·····	153

慈善事业的理念认知与运行机制

一、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中的地位与作用

慈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神圣的社会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个载体。我们的时代是一个与时俱进的时代。慈善是时代发展的需要,是社会繁荣、文明和进步的标志,也是人间处处有真情的具体体现。

(一)从慈善总会的宗旨看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相一致

慈善总会的宗旨是提倡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筹募慈善资金,开展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慈善事业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慈善事业给广大灾民、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和社会困难户等弱势群体带来了福音,也是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实际行动。发展慈善事业,不仅有助于社会弱势群体解困,为政府解忧,为百姓解愁,而且有利于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有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最终体现。

社会保障制度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它涉及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失业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的改革,也可以说是一个系统的社会工程。这一制度的建立,

有利于保障层次的多元化和社会共济的形成及保障项目体系的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就是不让困难人无钱治病,不让孤寡残疾的人生活无着落,不让下岗工人生活无保障,不让因天灾人祸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得不到救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就是为了发展经济和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就是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这与慈善总会的宗旨是一致的。就其内涵来讲,慈善总会的建立,可以募集大量的资金,为广大弱势群体提供一定的救助,这对推动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十分积极的社会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不仅丰富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而且在整个社会的保障制度的建设上起到了不可缺少的相辅作用。

(二)从慈善总会的职能看与社会保障职能的相一致

慈善总会的主要功能就是大力宣传慈善的理念,动员一切力量,发扬社会人道主义精神,积极募集资金,不断壮大慈善资金的实力,深入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可以说,慈善事业是众人的事业,只有全面发动起来,才能达到更大的救助。因此,不进行深入的宣传,就不可能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就不可能募集更多的资金,就不可能扩大救助面。而社会保障的社会职能是十分清楚的。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保障下的定义是:社会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公共措施来向其成员提供保护,以便与由于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原因造成停薪或大幅度减少工资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贫困进行斗争,并提供医疗和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补贴。我国专家认为:社会保障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设立的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生活安全项目的总和。从大的社会层面上讲,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慈善总会的职能是相一致的:一是保障和救助的对象一样,大都是生活困难和因天灾人祸而导致的贫病状态;二是保障和救助的范围一样,都是属于弱势群体的范畴;三是保障和救助的内容一样,都有一定的实施范围,都有一定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标准,一定的

保障基金和救助基金，一定的管理体制和整套保障制度。但从小的具体实施层面上讲，所不同的是，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是特定的，如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其对象也是特定的，其实施的主体也是特定的，由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法律的规定必须实施。这主要是防止出现弱势群体。同时，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设定，就是对已经出现的弱势群体进行救助，确保他们的生活的稳定。但是，这些特殊性，都在大的社会层面的框架内实施，与慈善总会的职能是相一致的。只不过慈善机构的救助所面对的都是弱势群体，在救助上要比社会保障制度在机制上灵活，特别在对象的确定上和救助的标准及范围上都要比社会保障制度相对便捷。它启动救助活动快、社会效果好，这是社会保障制度不能相比的，也是社会保障制度不可替代的，但在职能的发挥上是一样的，最终目的和效果也是一样的。这就是现代社会赋予慈善总会的职能、地位和作用。

当然，就目前我国整个社会的保障体系来讲，社会保障制度是主流。虽然慈善事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但与社会保障的作用是一样的：一是安定社会，保证人民生活；二是促进社会进步和生产发展。不过，社会保障涉及面也很广，无论从范围或制度来讲都要比慈善救助制度完善，特别是由国家财政支撑的保障项目，如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优抚安置都是国家立法所强制实施的。就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社会救济制度来讲，应当是整个保障体系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慈善救助应该是这道安全网外的又一道屏障。199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9年9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目前这项制度已在全国668个城市和1638个县政府所在地建立起来。浙江省已于2001年8月15日颁布了《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131号政府令），将最低生活保障延伸到农村，这在全国也是率先实行的。过去，我国实行的是传统的救济制度：一是由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救济制度，其救济对象大都是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人员，包括20世纪60年代初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和符合救济条件的对象及特赦释放人

员等。二是由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对本系统特殊贫困职工及其家属通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实施的单位救济。这种传统的救济制度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已经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它不仅实施范围小、面窄,而且标准偏低,难以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特别是民政部门由于社会救济经费的不足,企业救济负担过重,导致了传统救济制度无以为继。社会救济制度的改革,就是要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的力度。一是扩大了实施范围,浙江省已扩大到农村;二是合理确定了保障标准,按照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根据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地制定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三是落实保障基金,理顺管理体制。以财政保障为基础,以制度保障为手段,确保保障工作到位。

(三)从慈善总会的发展看与社会保障的目标相一致

慈善是人类最纯洁的美德,慈善事业是天下最美好的事业,慈善行为是天下最崇高的行为。中国的慈善思想源远流长。先秦时期的诸子百家都有精辟的论述,如儒家的“仁爱”和墨家的“兼爱”思想,以及孙中山倡导的民主和“博爱”的精神,都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济贫扶弱的慈善精神和慈善内容。受这些思想影响,历史上民间个人慈善行为广为盛行,但旧中国,由于灾害频发,战乱连年,即使民间有许多义举善举,也是杯水车薪,许多慈善组织朝立夕散。但这种善举义举,也是当时社会的一种“保障机制”的补充。因为,历史上的慈善往往与救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历史上的救济大都是因自然灾害而引发的,是由朝廷开仓救济(赈灾),以此保障灾民的生活,以缓解灾情,确保社会稳定。其他都是民间的慈善救济活动,但一直没有间断过,而且不断丰富和发展着。历史上的社会保障机构就是国家慈善救济机构和民间自发的慈善救助组织。一是汉唐时期的寺院慈善活动发达,主要是东汉时期佛教寺院的济贫救困活动,这是中国最早的民间慈善救济事业。二是宋元时期封建朝廷推动的慈善救济事业兴旺。在南北朝时,就设立了慈善救济机构——疾馆和孤独园,到宋

代已入专业化,设有居养安济院、惠民药局、慈幼居等。元朝时还专门设立医师和医疗主管部门,开展医疗救济工作。这些都是由国家来掌握的救济机构,以此形成了一个博大的救济网络。可以说,这也是社会保障萌芽时期的一种保障形式的雏形。三是到了明清时期民间慈善事业活跃。特别是私人慈善活动屡见不鲜,有民间的“义田”、“粥局”、“社仓”、“育婴堂”、“恤锡会”、“归善局”、“义塾”以及明末清初江南地区出现的“同善会”、“广仁会”、“同仁会”等民间慈善团体,其门类多、规模大、资金足、机构全,在当时来讲,确是史无前例的。这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实际上,明末清初,由于丝绸之路的作用,包括海上贸易的加强,国外的科技文化的传入,最初的资本交换的形式已开始萌芽,使慈善与社会保障在社会管理的职能上逐渐地分开,但在救助的内容、内涵、目的、方向、对象上都是一致和相同的。四是民国时期慈善事业的发展,据1930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对江苏等18个省的救济院和旧有慈善团体的统计调查,566个县市共有1621个旧有慈善团体,占有社会救济机构的78%。无论是从慈善团体的数量,还是慈善家群体,都是过去封建社会无法比拟的。这一时期是慈善机构(民间组织)与社会保障(国家救济)机构相互并存、相互补充的时期,也是分工比较清楚明确的时期。但历史上的慈善事业的发展大都是民间自发赞助和资助的行为,大的为造桥修路,小的为施舍米粥衣物之类。而真正由国家支撑的社会保障机构(国有的慈善机构)根本发挥不了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慈善事业在经历了种种历史沧桑后,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慈善机构这种公益性社会团体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全国各地涌现,浙江省至今11个市已全部建立慈善总会,90个县(市、区)已有80个建立了慈善总会(分会),全省已在320多个乡镇街道建立了慈善会(分会或工作站),慈善工作的网络已基本覆盖到乡镇。同时,全省慈善组织募集的款项累计超过18亿元,其中创始基金7亿元,募集留本冠名基金5.5亿元,募集的物资价值超过1.5亿元。随着善款的逐步增加,慈善援助的面更加扩大。全省慈善组织用于援助的资金已超

过 5 亿元,物资价值超亿元,60 多万特困人员和灾民受益,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新的贡献。实践证明,慈善组织在赈灾、扶贫、帮困和助残等方面,发挥了民间组织特有的重要作用,其发展前景是十分光明的。就台州市慈善总会来说,在初建时筹资 8 千多万元是全省地市中最多的,当年(实际为 6 个月时间)就拨出救助金额 100 多万元也是全省最多的,这在台州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总之,慈善总会的发展目标与社会保障的目标是一致的。历史上的慈善救助制度,实际上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在今天的延伸和发展。从今天的社会职能来讲,慈善救济是属于社会救济制度的范畴,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的必要补充和发展。社会保障的重点是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四个方面,这四驾马车是并驾齐驱的。特别是在社会救济上,都是为了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使他们在一定的程度上生活得到保障。慈善救济(救助),对一部分弱势群体在养老、医疗、失业、生活等方面,也正在发挥着社会保障制度所不能发挥的作用。我们坚信,21 世纪的中国,将是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并充满活力的时期,是社会保障事业与世界接轨后慈善事业最辉煌的时期。

二、慈善管理学是一门公共管理科学

慈善管理学是一门管理的科学和学问,属于社会公共管理范畴。就公共管理来讲,在西方有许多争论,我国也不例外。在我国有狭义和广义之认识:狭义的公共管理即公共行政管理(政府事务的管理);广义的公共管理是公共行政管理的延伸,它除了政府事务的管理外,还包括对社会事务的管理。厦门大学教授吴长春先生在文章中这样表达:“一是它们都表明,公共管理是一种包括国家事务、政府事务、社会事务在内的具有公益性、广泛性的管理模式;二是其管理主体是多元化的,并非仅限于政府一家,社会上大量的中介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志愿者组织、慈善机构乃至私人机构中的涉公部分,都可以成为公共管理中的主体;三是公共管理对象范围比以往的行政管理学更广泛,事务更具体,并且可借鉴私营部门的管理方式与方法,把市场机制引入公共管理领域,以此来提高行政效率;四是公共管理领域的拓展,使公民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或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导致权力的分散化、公共责任的分散化,有利于实现广泛的民主监督,以公民权利牵制公共权力;五是公共管理的基本价值取向是社会公共利益,但在研究的价值取向上应该多元化,主要包括:公共政策取向、企业管理取向和社会取向。”这一定义是被学界认定的。但都是以公共为核心利益和利益核心的,也体现着某种公权力。就慈善管理学方面来讲,也离不开这一核心和公权力。一是它都代表着一种公权力,在管理社会事务中体现着广泛的公益性的管理模式。二是其管理主体是与其他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相等的,都有能力和职权管理涉公的部分,而且慈善的职能本身就是公益性的,主体在公共管理中地位明显。三是就公共管理来讲,它具有广泛性和特殊性,其范围远比其他社团组织广,而且可以实现市场化操作,推动公共管理领

域的变革,促进行政效率。四是公共管理领域比较宽,可以动员全社会都来参与这方面的公共事务的管理,使公权力运行更加透明,有利于民主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民主监督的广泛深入。五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最高利益,改变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并倡导一切取向都应以社会公益价值为标准,突出社会取向。我们提倡构建和谐社会,最重要最突出的就是要突出社会的公益的价值取向。在这个基础上,提倡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就慈善管理的科学性来讲,当前急需解决的四大问题:

(一)公共空间的拓展问题

从慈善机构的职能出发,目前我国的慈善事业的发展空间比较狭小,特别是在公共资源的利用上,几乎没有什么资源可以利用。这些公共资源大都控制在政府或政府下属的部门手中,留给慈善机构的仅仅是募资(物)方面的职能,这与传统的机构大致相同。如此下去,要有大的作为是比较困难的。一是人力资源空间有限。大多数人才都不能进来,也不愿意进来,这不单是慈善机构本身没有吸引力,而且进入后也没有空间可以发挥他们的作用。二是募资空间有限。慈善公共空间的拓展大都是受区域性限制,如果这个地区是发达地区,那么其所募的基金就多些,如果这个地区是贫困地区,那么这个地区可能募不到或募到很少量的资金,根本不能满足或者无法满足救助工作的需求,有些是杯水车薪。很多地区都存在着重复募资反复募资的问题,这是竭泽而渔的行为。三是没有公共资源可以支撑。这里的资源指政府手中的土地、人力、财力、旅游、公益项目开发等,所有这些大都是政府垄断了,并且作为政府赢利的主要资源,很少能够切出一小块蛋糕让慈善机构来做。实际上,慈善机构来做这些项目,也是为政府为公共事业服务的,这两者是不矛盾的。因此,政府要做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者,不要做纯粹的公共资源的守护者和占有者,应把重点转到经营公共事业上来,使公共资源用于公益事业上,不是用于政府的利润产生上,包括人头费支出上。拓宽募资

空间,就要打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封闭状态,实现大范围上的公共资源的调配和使用;打破人才使用上的限制,关键是要提高自身的素质,特别是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提高和完善,优化工作环境以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进入慈善机构,有利于人尽其才。

(二)公益服务的深化问题

对公益服务,就目前来讲,大多数慈善机构都停留在救助上,都是接收一些钱物,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救助,大都是坐等式的服务。只有少数大城市开展了义工服务等活动。这里要深化服务的有几点:一是要在方式上进行深化服务。开辟专项服务渠道,主要是设立各种类型的项目,进行专项的服务。不仅有各类救助基金,包括冠名和不冠名的,而且还要有各类的基层服务站(点),负责登记、救助、募资、宣传等方面的工作,直至村居和社区;开辟短、中、长期的服务项目,主要是根据救助对象和募资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并且科学地划分为短期服务、中期服务、长期服务,以满足各个层面救助服务的需要。二是要在对象上进行深化服务。不仅要联合各社会团体进行救助服务,而且要开发这类服务对象。可以在各行各业中进行发动,组建义工队伍;也可以设立并开发公益项目,比如慈善医院、疗养院、福利院、公益活动服务场所,为救助和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慈善服务。要彻底改变哺育式的单一的救助服务形式,倡导多元服务,保证服务形式的多样化。

(三)公众认知的普及问题

慈善事业是一个全新的事业,它虽然来源于传统,但又不能囿于传统。从与国际接轨的角度讲,确实是一个新的课题。从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来讲,中间有过一段时期的脱节。因此,大多数人民群众只知道这是做善事的单位,根本没有意识到是属于公共利益的一个管理部门,而且还具有公共管理中的主体资格。有些曾把它视为与

庙堂之类的迷信机构相仿的单位,长此下去,势必制约着慈善机构的发展。在我国,慈善机构已经成立 10 多年了,发展也很迅速,它是政府社会保障机构方面的一个重要的组成单位之一,是非营利机构且具有公共管理资格的社团组织。社会公众认知程度不高,这里有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宣传不到位。大多数宣传都是在系统内进行的,没有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进行深入的宣传发动,短期行为较多。一般都是在成立时通过媒体宣传一下,再就是在几个节日救助困难群众时宣传一下,这样的宣传是缺乏力度的。二是组织机构不健全。有很多地方基层(乡镇街道)都没有“腿”,这就影响了慈善工作的深入开展,有些基层还是一片空白,仅委托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代办一下。三是领导不重视。有少数地方领导由于认识不到位,而将慈善机构仅作为自己可以取钱的口袋,只顾批条子要求慈善机构进行救助,就是忘记了为慈善机构做些有益的事,有的地方连办公场地都不能落实,影响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制约了慈善事业的发展。四是特殊对象的文明程度不高。有些企业领导,只有朴素的做善事的思想,但他们的文化程度不高,文明理念缺乏,更谈不上有“千金散尽始复来”的思想。就社会来讲,是人创造了财富,但这些财富是怎么来的,又用到哪里去,有不少人没有一个正确的思想认同。实际上是自然养活了人,人更应懂得感恩。以什么方式感恩,就是以自己的能力感恩。五是体制性限制较大。法制不健全、民主程度不够高,社会的环境特别是区域的环境不受法制约较严重,贫困地区和富裕地区的差距太大,使公众认知的普及难度加大。当然,在普及的过程中,还有一个接受与不接受的问题,特别是主动自觉接受的就更少。因此,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迫在眉睫的。

(四)公信程度的开放问题

公信程度的开放应该是实质性的开放,不应是务虚性的开放。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拿什么去向公众保证,即怎样使公众相信不疑。比如做好在媒体上登报公开收支情况的工作,同时还接

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等等,这些都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法律规定必须做好的工作。我认为,这样的开放还是不够的,因为慈善机构所募得的资金都是社会公众的捐赠,而且是用这些资金去开发项目并获得利润。我们必须保证这些资金的用途合法,必须保证这些资金运行的安全。在富裕地区,这些资金都比较巨大,如果没有严格的审批制度,极易造成寻租现象。因此,必须在章程中严格加以规定,确保这类基金运行的安全。一是允许捐赠者随时检查监督,并提出纠正意见。二是要建立监事会,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三是建立听证制度,特别是对大的项目投资等,应在不同层面上召开会议,举行听证,必要时,应将项目的方案和实施的初步意见公开登报征求意见,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四是可以定期向公众开放,有计划、适度地接受并欢迎公众参与慈善的决策、监督等工作。必要时,还可以让个别公众参与整个决策及应用(行动)的过程,既可以体会工作人员工作的艰辛,又可以了解慈善总会工作的程序、效率以及公正、公平处理事务的方式,实现全程式的透明。面对面工作亲身参与,这样的公信度是不言自明的。当然,有些方面也应尊重捐赠者与接受捐赠者的意愿,不愿意公开的,应当为其绝对保密,特别是涉及个人隐私等问题,更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也是科学规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